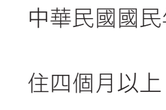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黃 慶 福 	1. 永芳國小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1. 現任里長 2. 高雄市社 C 關懷據點 3. 南興代天府副主委 4. 德安宮顧問團團長 5. 第三、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6年6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關懷社區里民，用心、耐心傾聽民意，並協辦各式社會福利申請。 2. 六年多開設 C 據點，關懷長輩，電話問安，延緩長輩失能，促進長輩參與活動，達活躍健康延緩老化。 3. 拓寬本里伍厝橋，降低車禍事故，提升里民交通便利性，維護及增進里民行車、用路安全。 4. 推動里內自來水裝設工程，集結民意及爭取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造福里民，幸福家園。 5. 積極爭取里內地方建設、通報道路坑洞、美化環境、通報路燈修繕，社區排水系統定期疏濬工程，以及帶動里內志工環境整潔維護。 6. 強化社會安全網維護，關懷里民，建置便利、迅速連繫及通報管道，提升內坑里福利。 7. 持續改善里內淹水問題，打造迅速、有效、確切連繫網絡，與里民站同陣線，建立友善居住空間。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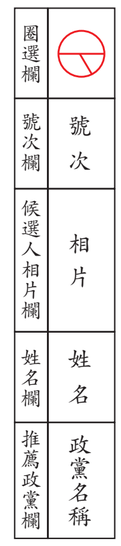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1951	內坑里舊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105之1號	內坑里	6,7,10-12,27,28	內坑里
1952	內坑里佛聖宮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148號	內坑里	13-15,17	
1953	內坑里萬善堂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4巷17之2號	內坑里	18-19	
1954	內坑里大崎腳玄明殿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12之1號	內坑里	1,2,4,22	
1955	內坑里關東市大樓(會議室)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16巷12號	內坑里	5,25,26	
1956	內坑里荷蘭町大樓(圖書室)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10號	內坑里	20,23,24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